

# 2025 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 （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FGYLGC-[2025]5/03

招标人：兵团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3 -
五、开启 .....	- 3 -
六、公告期限 .....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5 -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 5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一）总则 .....	- 1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0 -
资格评审标准 .....	- 30 -
详细评审 .....	- 32 -
1. 评审方法 .....	- 34 -
2. 评审标准 .....	- 35 -
3. 评审程序 .....	- 3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1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13 -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标 .....	- 114 -
第二部分：经济标 .....	- 114 -
第一分册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	- 115 -
1.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	- 115 -
★六、投标人须知偏离表 .....	- 130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 131 -
注：投标人对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作点对点应答后，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	- 131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 132 -
第二分册 经济投标文件 .....	- 139 -
1. 经济投标文件封面 .....	- 139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TFGYLGC-[2025]5/03
2. 项目名称：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01448.74元
5. 采购需求：零星装饰装修工程1267.10平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内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③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文）；④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2、**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须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区外入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新疆工程建设云”查询为准）或具有进疆备案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或项目实施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外省企业备案的，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备案工作。

4、**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证书资格，疆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装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资格。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应合法有效，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5、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投标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相关装修改造工程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中无“失信被执行人”不良信用记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截图为准）；

9、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59，下午13: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0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信九鼎库房-中通服供应链（312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四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约100米

联系方式：朱良、王琬莹；18160612929、1573956787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兵团某单位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良、王琬莹 电 话：18160612929、15739567871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1.1.5	项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零星装饰装修工程 1267.10 平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 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 条规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11	★偏离	投标关键章节或关键条款（标★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



		导致投标无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p>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含税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手续办理费、安全生产费、文档费、审查费、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p> <p>2、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填写唯一报价，不得自拟。漏写或错写，将导致否决投标。</p> <p>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总限价为：1501448.74（壹佰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总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4、如投标人有额外优惠的，应将该优惠折算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其他形式的优惠。</p> <p>5、投标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p> <p>6、中标方在中标价的范围内，本着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必须经过招标方同意，并通过审图部门、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才能作为施工依据。</p> <p>7、中标人自行负责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深化设计、报审、报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安装和使用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注：自开标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壹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上转账或保函等形式（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ZTFGYLGC-[2025]5/03 投标保证金） 以电汇或网上转账形式提交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p>

		<p>汇底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投标保证金（凭证）。</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  <b>帐户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b>  <b>账 号：991906047110910</b>  <b>行 号：308881029180</b></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提交账户，各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银行转（汇）款的时间风险，因迟延缴款而造成的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b></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5月1日以来
3.6.2	招标文件应答	<p>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填写偏离表。无偏离表或存在负偏离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p>2、如无偏离，则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p> <p>2、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
3.6.5	装订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供

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6、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7、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 名。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第二名为备选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评审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
7.4.1	履约担保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电汇。</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下浮 72 %。</p>
9.3	投标货币	<p>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币种的，均以人民币进行核算；</p> <p>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p>
9.4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9.5	★风险与预案	<p>中标商原则上需承诺以确定的中标价格及商务、技术应答文件进行签约，否则按无效中标处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招投标



## 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6.3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 专

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磋商文件

###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磋商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

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

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磋商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供应商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响应文件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 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七）项目评审

###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做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供应商客户端，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八）成交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 (含 1 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未提供认证

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 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 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 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 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 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 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 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

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报价30分，商务技术70分。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 ★初步评审

####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标书封面名称与提供的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①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p> <p>2、<b>资质要求：</b>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须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区外入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新疆工程建设云”查询为准）或具有进疆备案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或项目实施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外省企业备案的，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备案工作。</p>
项目团队要求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证书资格，疆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装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资格。</p> <p>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应合法有效，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p>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相关装修改造工程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平台中无

	<p>“失信被执行人”不良信用记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p>
<b>财务要求</b>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本年度新成立的可不提供。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为唯一有效报价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人须知偏离表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无负偏离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的规定，无负偏离
技术条款偏离表	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无负偏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p>★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详细评审

经济（价格）部分评审标准（30 分）

评审标准	<p>经济部分采用：最低投标价法。</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评审。</p>
------	---



2025 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15 分）

序号	分项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5	<p>1、投标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相关装修改造工程业绩得 1 分，每多一项业绩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证的得 2 分，持有二级建造师证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	其他主要人员	5	<p>投入项目的各专业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力量评价（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基本分 3 分，每配备 1 个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每配备 1 个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加 0.5 分，加满为止。</p>
3	财务状况	3	<p>考察投标人所提供的 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评分标准具体如下：</p> <p>①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资产负债率 80.00%（含）以下得 2 分，80.00%（不含）以上得 1 分。</p> <p>注：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10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出现第三位或以后位数的小数，则四舍五入第三位小数。</p> <p>注：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须同时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且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若未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不予认可。</p>
4	标函质量	2	<p>（1）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根据文字清晰度，证明材料的影印件、扫描件中的字迹清晰度评审，得（0,1]分。</p> <p>（2）投标文件正文有页码、图纸表格等有编号，业绩证明材料方便查找、金额合计准确，得（0,1]分。</p>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5分）

分类	序号	分项指标	分值	评分原则
	1	工程预算编制	8	考察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程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存在缺项漏项。分档评分：优 8-5；良 4~2；中 1；差不得分。
建安工程	2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7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及先进性强，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 7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合理性高，切实可行，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得 7 分；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4	质量管理措施	7	有切实可行质量保证措施，明确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责任，内容完善具体且具有针对性，管理措施可操作性强得 7 分；内容较为完善合理，管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内容一般，管理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5	安全管理措施	6	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有效得 5 分；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合理有效得 2 分；有缺陷酌情扣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效率及投入到位情况	7	包括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效率及投入到位情况。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7 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 4 分，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现场管理措施	6	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 6 分，基本健全得 4 分，不够完善和未提供不得分。

建议：各投标人应答标书时对该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投标文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

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2)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评审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本项目中标人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3.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3.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2.3.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2.3.5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3.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 。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经审核，无修改意见

###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兵团公安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承包人（全称）：[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现就建设工程施工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 1.2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五一农场]。
- 1.3 工程内容：[零星装饰装修工程 1267.10 平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1.4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1.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1.6 资金来源：[ ]。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5]日。
-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3]日。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 4.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5.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按照下述第[2]种确定：

（1）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合同价格以发包人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监理单位（如有）审定或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零壹仟肆佰肆拾捌元柒角肆分]，¥[1501448.74元]；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柒拾伍元玖角壹分]，¥[1377475.91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



玖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 123972.83 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照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如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则应当按[ ]%计取）计取（计取依据财资（2022）136号），价款为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 ]，¥[ ]。如合同价格超出签约合同价的，如超出价格在合同总金额 10%以内的，则双方应当就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否则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无需承担付款义务，如超出价格在合同总金额 10%以上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如果审计金额少于签约合同价，对于差额部分，承包人应当于审计结果做出后[ ]日内予以退还。相关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

（2）签约合同价为固定合同价格（不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 ]；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 ]，¥[ ]；其中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如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则应当按[3]%计取）计取（计取依据财资（2022）136号），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 ]，增值税率[ ]%，增值税款为 大写人民币[ ]，¥[ ]。

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上述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合同价（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本合同价款的所有支付由发包人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承包人。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发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承包人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 5.3 发票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发包人，送达日期以发包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上款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上款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5 扣款及抵销

(1)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发包人。

(2) 若合同当事人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发包人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承包人的到期债务，抵销自发包人通知到达承包人时生效。

###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应答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6.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合同签订地：[ ]。

10.2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发包人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发包人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0.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

承包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授权代表：[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

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11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7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9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0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1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2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应答文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其它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但监理人的审查和批复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



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支付报酬。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4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公开发表与引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1.13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给予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在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内，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

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



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和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征求同意。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期限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等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

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当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作，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和其他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文件外的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4.11.1 不可预见的困难，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

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的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



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方面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除另有约定外，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

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6.2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另有约定外，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3 款的要求，重新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日期从发包人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以下[ ]款执行：

#### A 款：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B 款：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以下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8. 交通运输

### 8.1 交通运输

#### 8.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 8.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8.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测量放线

9.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9.1.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1.4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职业健康、用工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

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和避免人员伤亡。

10.3.4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10.3.5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10.3.6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4.4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10.4.5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0.4.6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5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

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6 现场劳动用工

10.6.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10.6.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10.6.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 10.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代表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

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 11.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 11.1.2 开始工作通知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1.4.3条的约定为准，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根据第15条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

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11.7 工期提前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11.5 条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12.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21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 12.4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12.1 条和第 12.2 条的约定承担。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2.5.3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12.5.4 除第 21 条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总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总监理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总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总监理

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14.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14.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4.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 14.5 现场材料试验

14.5.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14.5.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15.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处理。

15.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4.8、第 10 条；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监理人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5.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5.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 15.3.1.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5.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5.3.3 条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5.3.3 变更估价

##### 15.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 15.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5.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5.3.4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估价



#### 15.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5.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 15.6 计日工

15.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

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5.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6. 价格调整

16.1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

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按照第 3.5 条（商定或确定）执行。

#### （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项的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项的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6.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5.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1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5、16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6.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5 条、16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3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23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监理人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7.4.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7.4.3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7.4.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9.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5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7.4.2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7.4.2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7.4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7.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7.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7.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7.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9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9.3 款[缺陷调查]处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5 款[竣工文件]和第 5.6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监理人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监理人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监理人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第三阶段，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

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1.5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 18.1.6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9 条[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 18.1.7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18.1.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8.1.7.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18.1.6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9 条[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18.1.6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22.1.3 款[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因第 15、16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7.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18.3 竣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18.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

18.3.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8.3.5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18.3.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3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工程的接收

18.7.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在专用条款中增加）

18.7.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7.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8.8 接收证书

18.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7.4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8.8.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8.8.3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7.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 18.9 竣工退场

18.9.1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

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8.9.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10 人员撤离

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8.11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8.11.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8.11.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8.11.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8.11.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8.11.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8.11.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 18.11.2 延误的试验

18.11.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18.11.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 18.11.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9.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9.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 18.11.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8.11.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8.11.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8.11.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9.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19.3 缺陷调查

##### 19.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



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 19.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9.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 19.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 19.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18 条[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 19.5 承包人的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

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7.4.4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8.10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 19.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0.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



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5、16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2）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 20.5.6 报告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预防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

受阻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应当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8.7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

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4)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

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5.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6)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

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3.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7.5.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7.6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第一条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1.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

1.2 承包人不必要在施工现场留存本合同。

##### 2. 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效力顺序（依次递减）：[按协议书第 6.1 条的约定处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且按协议书第 6.1 条以及通用条款 1.4 条中的约定亦不能解决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和规范、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凡已公布实施的各项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在需用前三十日共同约定。]

####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日期和套数：[(1) [ ]年[ ]月[ ]日提供基础底板图[贰]套。(2) [ ]年[ ]月[ ]日提供[ ]图纸[ ]。(3) [ ]年[ ]月[ ]日提供除已发图纸外全部图纸[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要求保密（密级：保密）。]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第二条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督、协调和控制[2025 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量核定及造价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超过发包人和承包人（包括专业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容的工作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权。]

#### 5.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工程师]

[职权： ]

5.3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6. 项目经理

姓名：[ ] 职务：[ 项目经理]

####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文件的提交期限：[ 年月日]、数量：[ ]份。

(2)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 ]。

(3)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基础垫层已基本施工完，塔吊桩基础已施工完毕。]

(4)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场已供应，详见施工现场平面图。]

(5)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6)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7)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8)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9)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提供图纸后 7—10 天内。]

(10)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已处理完毕。]

(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7.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如有）：[ ]

####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和首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上月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及工程进度款预算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

全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监理提供 3 间办公室和 1 间生活房屋以及向设计提供 1 间办公用房，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发生，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10)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当与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手续，承担承包人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人员与承包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承包人应保证此类人员自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不再接触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涉及雇佣农民工等用工形式，应及时向农民工等雇佣人员及时支付工资或劳动报酬等。因承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等引发纠纷而投诉到发包人或向发包人提出权利请求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并应予以赔偿。

8.2 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8.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第三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中标后 15 天内提供基础底板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年[ ]月[ ]日前提供施[ ]份工组织设计和[ ]份总进度计划。]若进度计划有变，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期限为：[ ]。

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计划或修订计划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文后十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明确答复的，视为批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文后[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明确答复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原则上工期不顺延，如超过原设计和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约定工程量的 15% 以上，需顺延工期，需发包人、监理、

承包人共同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工程设计变更价款发生争议为由停工。]

[10.2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要求延长工期。

10.3 发包人未能履行专用条款第 7.1 条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可能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同意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其他经济损失责任。]

10.4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

10.5 本合同中不可预见的困难指：[不可抗力]

#### 第四条质量与验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 12. 工程及设备试运行

试运行费用的承担：[根据投标文件，由承包人承担。]

[1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和竣工交接的情况下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五条安全施工

14. 关于竣工后试验，按照通用条款第 18.11 条执行。

14.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并承担安全施工生产（含消防）全部责任。

14.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费用的使用和管理程序，建立安全生产费用预算，要保证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及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的加强，不得挪作他用。

14.3 本工程安全生产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计取（如涉及房屋建筑工程则应按[ ]%计取），计人民币[ ]（¥[ ]）（不含增值税）。安全生产费与第一笔工程费用一并向承包人支付。

14.4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为：[ ]。

14.5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生产安全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整改后验收不通过的，除继续整改外，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发包人认定生产安全隐患较为严重的，承包人应立即暂停施工，待发包人对相关隐患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因此造成工期延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第六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其中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中暂估价部分属于可调内容。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综合单价不变；（2）工程量清单单项子目中数量与招标文件相比，在±3%（含）范围内变化时不进行工程量调整，超过时，对超过的部分进行工程量调整。（3）对新出现项目单价无法套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费率（含利润、税金）按定额直接费的[ ]计取（以人工费取费的综合费率（含利润、税金）不超过人工费的[ ]）。

15.1.2 除法律规定外，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15.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如果发包人取消招标文件中所含工程项目，应调减相应工程价款。（2）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款项以及招标文件中暂估价变动，均应调整合同相应价款。（3）本工程施工以经过审查并签字的第一版施工图为准，在此基础上发生设计变更洽商时，以单项设计变更洽商（每次每分项）为准，工程造价（计算方法：①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项目，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子目中的综合单价计算；②对单价无法套用工程量清单的新出现的项目，按[ ]的定额直接费计算）（不叠加，不累计）超过肆仟元时，通过实际计量后，可对工程造价进行调整，不足肆仟元时，只办理技术洽商，不调整工程价款。

15.3 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奖金的计算规则为：[ ]。

## 16.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首付款，支付首付款金额占合同价款（不包括暂估价）的 30%。

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7.2.2 条的要求，应当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 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书面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首先由监理人核准，经监理人签认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经发包人确认。涉及工程量计量时，由监理人在计量工程量前 24 小时通知（口头通知为有效形式）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 1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按确认的月工程量计算工程进度款，并结合通用条款第 17 条要求，于 5 日]内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不超过预算金额的[9% ]。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报告、进度单、完工报告等支持性证明文件，份数为[3]，其必须包含的内容包括[ ]。

(2) 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

(3)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10]日内，向监理人提交[3]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付款申请单中应包含：[ ]等内容。工程结算时以发包人审计审定值作为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扣留质量保证金后，将其余价款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收到承包人对对应金额发票后 10]日内一次结清。逾期结算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结算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4) 质量保证金

i 是否扣留保证金：[ ]

ii 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保函[ ]、工程款[ ]、其他方式[ ]

iii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 ]方式：

a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10000 元。

b 其他[ ]。

iv 质量保证金退回按照通用条款第 17.4.2 条、第 17.4.3 条的约定执行。

v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 第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4) 到货地点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5) 供应数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6)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或合资优质产品。（2）按照招标文件表[ ]的要求填写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计划表。（3）发包人对设备材料档次、价格保留进行调整的权利。（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定价。（5）如承包人对材料采购不利，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和发生的损失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对该材料自行采购。]

### 第八条 工程变更

[21. 工程所有的洽商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工程变更单）报送，如果设计发生变更，由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签字，如不涉及设计变更，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承包人应在发生洽商变更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如涉及经济洽商变更，监理人在收到通知 14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内容予以确认，对所涉及的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意见。]

### 第九条 竣工验收、接收、保修与结算

#### 22. 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竣工记录的份数：[ ]份；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免费提供竣工图三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

#### 22.3 工程的接收

22.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为：[ ]。

22.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为：[ ]。

22.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为：[ ]。

#### 22.4 缺陷责任期

22.4.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不发生缺陷责任延长等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况的，发包人应签署《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份数为[ ]，期限为[ ]。

22.4.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22.4.3 承包人应当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日内，将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逾期撤离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每超过 1 天承担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0.5]%的违约责任。

22.5 在专用合同条款 22.4.1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完成了缺陷

整改义务后[10]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并审批通过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于[ ]日内向承包人进行结算。逾期结算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结算的违约责任。

22.6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22.7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22.7.1 若承包人累计两次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未能按期参加维修，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而直接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同时不解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和向承包人提出其他索赔的权利。

22.7.2 承包人若有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变更、办公地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知延迟或其他导致发包人无法及时联系到承包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7.3. 因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责任，造成保修、赔偿、罚款等各类费用加大，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时，发包人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将直接通知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银行全额支付履约保证金；超出部分，在质量保修期满确认无承包人责任后退还承包人；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增加支付。

22.7.4 对于因保修不到位、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的索赔、商誉损失，以及因质量问题在保修过程中造成新的连带损失等，承包人须以损失额的 115%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22.7.5 保修期间，承包人承诺每半年组织一次工程回访，由承包人主管高层领导或承包人公司发包人代表带队，各业务部门和项目经理参加的工程回访小组，到发包人或工程所在地的物业管理处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就工程质量、工程服务和工程保修等事宜进行沟通和了解，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组织小业主和其他相关单位和人员与承包人进行交流、沟通或协调。

22.7.6 承包人在维修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罚款的额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吸烟、喝酒，乱说不负责任的话，对发包人的信誉造成或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害的各种行为或表达方式。

(2)私拿、私用业主的物品的行为。

(3)违反发包人关于维修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清洁标准，清理现场工作不及时，不能做到工完清场。（发包人提供的关于维修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清洁标准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违反发包人的关于维修过程中的成品保护和清洁标准，在已（正）装修的业主家维修时，不采取保护措施，损坏装修。

(6)重大维修或超过一天的维修，不出具维修方案并且不知会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

(7)维修时出现意外情况，不及时知会发包人。

(8)不接受发包人质量保修管理部门人员的监督，不能及时对发包人质量保

修管理部门人员指出的错误行为进行整改。

22.7.7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第十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23. 违约

23.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照本条约定执行，具体为：[ ]

23.2 除通用合同条款 22.1.1 约定的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外的其他承包人违约的事项：[ ]

23.3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2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尽管有如上约定，发包人违约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该违约事项导致的直接损失的[ ]%（以实际约定的数值为准，但最多不超过 130%），不赔偿预期可得等间接损失。在本合同项下，发包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在内的全部赔偿责任应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限。

23.4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3.4.1 承包人违约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当承包人经过返工仍无法达到发包人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给具有资质能力的施工单位施工。工程价款和损失部分按照另行委托分包的实际价格和实际损失应从承包人总价中扣除，扣除金额不受原标书中分部中标价格限制。

23.4.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2.1 条以及本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日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元，¥[5000.00])，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继续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如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由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 ]%的违约金。

23.4.3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现场指令不执行或对现场存在的各种问题不能进行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5000 元/项/天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的管理人员不够认真负责或能力不足以胜任其岗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管理人员。当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当或失误，现场出现了重大安全、质量隐患，或发生了质量、安全事故及其他承包人责任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对工程的影响及损害程度对承包人要求索赔。

23.4.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3.4.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23.4.6 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

续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每超过 1 天承担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 [ ]% 的违约责任。

23.4.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每超过 1 天承担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 [ ]% 的违约责任。

## 24.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施工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一条其他

## 25. 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如有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有分包且在本合同签订时能够确定具体的分包施工单位的，则在此处填写单位具体信息。]

## 26.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出现以下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由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 27.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20 条相关约定执行。]

(2) 承包人投保内容：[除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由发包人投保外，其余投保项目由承包人投保，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提交期限：[ ]。

## 28.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发承包双方签认的]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发承包双方签认的]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9. 补充条款

29.1 施工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经发包人同意或出现不可抗力或发

人发生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停止或变相停止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29.2 承包人应当对自有人员及分包方人员的行为予以管理、规范。承包人或分包方的人员在发包人工程以外的其他地方，实施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9.3 扰民事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双方应对完成或已经完成的工程及相关资料等办理移交手续，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交付或接收。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撤场工作。承包人未按以上约定进行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移交和撤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9.5 承包人应按时完成与本合同签署前工程所涉施工等单位的交接工作，并对其施工内容和质量予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已完成工作及现场现有临时设施，工程临时供水、供电等项目进行具体交接、保护、继续使用并办理有关书面记录。

29.6 发包人与承包人各专业分项工作负责人名单及相应职责为本合同附件。

29.7 如出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9.7.1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其他应缴纳的保证金达到[ ]日以上的。

29.7.2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或承包人没有资质、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29.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9.8.1 承包人（“接收方”）对发包人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9.8.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9.8.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9.8.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9.8.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

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29.8.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29.8.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8.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9.8.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29.8.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9.8.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29.8.12 其他[ ]。

#### 29.9 通知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29.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

29.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

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29.9.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发包人：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承包人：[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9.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发包人（含发包人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承包人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投标/否决应答的情形；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发包人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附件二：廉洁协议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附件一

##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

[ ]公司：

为保障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管理工作的落实，在贵公司与本单位双方签订的《[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单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

二、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施工、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从事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始终具备相关规定要求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三、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本单位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进行监督，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有权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本单位及作业人员必须服从贵公司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工程/作业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并确保施工/作业现场安全，并承担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四、本单位认真贯彻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综合治理为主的方针，做到安全施工/作业、文明施工/作业，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建立档案，如实记录会议和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安全和人员安全。

五、通信管道、线路施工现场，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设立警示信号标志，白天用红旗，晚上用红灯，以便引起行人和各种车辆的注意。必要时应当设围栏，并请交通民警协助，以保证安全。

（2）如施工作业区域有平行与交越电力线缆，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3）作业人员进入人（手）孔作业，应当先探明人（手）孔内有无有毒、易燃气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基本流程，避免发生中毒事件。

（4）作业人员进行登高作业，应当遵守高处作业中的相关规定，并先检查登高工具和保险装备，确保登高现场环境安全，避免发生摔伤事故。

（5）现场施工用电源线架设高度，应当满足安全要求，并应当安装警示红灯。

六、在通信机房内施工/作业，本单位应当特别重视并遵守下列要求：

（1）制定确保运行设备安全措施。

（2）设备开箱后，包装箱等易燃杂物应当立即搬离现场。

(3) 施工/作业时，不得将导线头子遗留在设备内。每天施工/作业结束时，应当清理施工/作业现场。

(4) 施工/作业期间确需进入通信系统，应当办理贵公司要求的手续。

(5) 施工/作业期间布放线缆，需拆除竖井、巷道防火封堵物的，布放线缆完毕后，应当立即重新封堵。

(6) 设备安装完毕，应当经监理、督导、电力维护人员检查、测试无误后，方可接通电源。

七、施工/作业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安全、整洁、美观，对贵公司设施、设备应当予有效保护。

(2) 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得影响贵公司正常生产秩序和通信畅通。

(3) 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

(4) 户外施工/作业原则上不得在夜间或雨天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或雨天施工的，本单位应当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作业。需夜间在公路上施工/作业的，要设立夜间警示灯和安全防护栏。

(5) 符合卫生标准。

(6) 作业人员应当佩戴贵公司颁发的证明其身份的胸卡。

(7) 搭建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的，应当牢固，通风，布放照明电线应当安全，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设置联络人，制定应急预案。

(8)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八、本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1) 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

(2)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

(3) 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4) 禁止在施工/作业现场吸烟或使用明火，确因施工/作业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应当经贵公司安全保卫部门书面批准。

九、本单位接受贵公司有关各项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检查、督促。

十、本单位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作业人员的施工作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并确保安全管理和安全工作的落实。本单位保证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一、本单位作业人员仅在贵公司允许的施工/作业区域、场所和设备上施工/作业，不得超范围施工/作业。未经贵公司许可，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与合同约定的生产工作无关的贵公司场所。如需进入贵公司生产机房进行施工的，本单位应当到贵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出入通信要害部位介绍信，方可进入施工。

十二、本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方案和专项技术措施，配备

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等工作，并积极与贵公司相关安全部门紧密联系。

十三、本单位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作业工具，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并督促其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施工/作业、冒险施工/作业或疲劳施工/作业。

十四、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本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贵公司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贵公司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五、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发生人身伤亡和通信设备事故，切实落实“六防”（即防爆炸、防盗窃、防火、防破坏、防诈骗、防窃密），不发生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发生违法犯罪案件。本单位就作业人员的行为向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作业人员或他人的人身、财产事故，均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创造安全、文明的工作环境，如本单位违反本责任书所述的任何情形，本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贵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七、本单位承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十八、本单位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同意贵公司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管理制度对本单位进行处理。

十九、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本单位承诺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二十、本单位承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合理减少从事危险作业岗位的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等灵活用工方式人员，并对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证责任，做好灵活用工人员特种作业持证、安全培训、保险购买等工作。

二十一、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二十二、本单位指定如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安全检查与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时，本单位提前三日书面通知贵公司。

(1) 姓名：[ ]

(2) 联系方式：[ ]

二十三、本责任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责任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二

## 廉洁协议

甲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签订和履行《[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承诺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 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二条 乙方承诺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当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



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5 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6 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7 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8 [ ]。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 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3 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投标和报价等 1 至 3 年等措施。

### 第四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若使用电子印章的，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同时生效。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建议书
-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偏离表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 九、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十一、廉洁投标承诺书
-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 十三、联合体协议
- 十四、其他有助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经济标**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声明
- 三、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

第一分册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1. 技术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兵团某单位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按投标报价（见《投标一览表》）承包本项目，按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 ¥）。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9. 我方承诺如有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对本单位投资的，投资者或本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6 号）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第 3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向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并被允许实施投资。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7 项的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务必提供本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营业执照（须加盖单位公章）

## （三）资质要求

（1）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合法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企业须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文件要求办理区外入疆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新疆工程建设云”查询为准）或具有进疆备案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或项目实施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外省企业备案的，投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完成备案工作。



（四）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相关装修改造工程业绩（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



### （五）信誉要求：

- 1、投标人须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无“失信被执行”记录（全国范围内），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投标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以下情形：（1）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2）行政处罚信息名单；（3）经营异常名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三部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到投标截止之日，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的缴纳凭证、已经移除或执行完毕的查询截图等，否则不予认可。
- 4、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无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截图，若为个体户无须提供“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查询截图。
- 5、查询路径：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路径：输入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条件中输入查询信息（其中“省份”选择“全部”）—点击查询并提供网页完整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输入网址—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进入—依次点击进入“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依次提供网页完整查询截图（须体现查询结果。）



**（六）财务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表**

1. 基本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银行账户：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	

2. 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单位：元）	财务状况
	<u>2024</u> 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经营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及第三方审计报表的首页及审计公司签章页）。本年度新成立的可不提供。
2. 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审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七）项目团队要求要求：

1、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建筑工程专业）证书资格，疆外企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建筑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拟派出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建筑装饰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资格。

注：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应合法有效，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8-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管理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附业绩证明材料）





（八）不得存在的情形（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不得具备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6 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
- 1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 五、项目建议书

投标人应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和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其投标，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 ★六、投标人须知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应 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对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要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投标人须知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只须表格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单位章。



##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应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对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作点对点应答后，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 ★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投标文件的技术应答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对照“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条目应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无偏离，则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并加盖公章。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序号	日期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编制要求：**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十、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XX 标包[标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XX 公司[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 名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XX 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 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XX 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编制要求：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十一、廉洁投标承诺书

### 廉洁投标承诺书

兵团某单位：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5.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6.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招投标信息；
7.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成员；
8.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9. 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10. 不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填写内容需符合文件要求，如存在篡改承诺书文字、格式，缺少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等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为保证投标活动中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递交的全部资料（资质证书、生产能力、业绩合同、项目团队成员等）均真实、有效、准确完整，我公司随时接受并配合招标人进行原件核查及现场厂验，若递交的资料及承诺存在虚构、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三、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其他有助于评审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自行补充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分册 经济投标文件

1. 经济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济投标文件】部分

（正本/副本/电子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 ZTFGYLGC-[2025]5/03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工期		
2	项目负责人	项负责人姓名： 证书编号：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说明：

- 1、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含税报价，报价中应包含施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手续办理费、安全生产费、文档费、审查费、风险、责任、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2、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须按上表格式填写唯一报价，不得自拟。漏写或错写，将导致否决投标。
- 3、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1501448.74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投标总限价及各分项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4、如投标人有额外优惠的，应将该优惠折算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在其他形式的优惠。
- 5、投标之日起到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因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 6、中标方在中标价的范围内，本着安全、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必须经过招标方同意，并通过审图部门、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核，才能作为施工依据。
- 7、中标人自行负责图纸及相关资料的深化设计、报审、报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设施、临时用水、用电安装和使用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兵团某单位某训练中心地下室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预算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报价						

格式可视实际情况更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招标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中标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中获中标（招标编号：ZTFGYLGC-[2025]5/03）。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按以下方式“备注（2）”向贵公司，即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缴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备注（1）为保证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还，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

银行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银行信息
开户名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帐号	991906047110910	
行号	308881029180	省 市

备注（2）

中标服务费收取方式（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否则默认同意第一种收取方式）：\_\_\_\_\_

A：直接抵扣方式-在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扣除服务费后仍有余款，将在开具发票后退还）；

B：另外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不在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退还）。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单位公章：\_\_\_\_\_



三、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